**注：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，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。**

**甲方（全称）： 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**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888号

**乙方（全称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工程档案数字化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

3. 项目内容：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；

3.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4.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金额**

1.合同单价（大写）： 人民币 元整 （￥ 元），含税。

2.合同单价即成交金额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**四**、**服务期**：合同签订之日起XX日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

1.合同单价即成交金额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.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2.1.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30.00%。2.2.待预付款加工量完成后再支付预算金额的30%；2.3.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，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剩余部分（按照合同单价据实支付）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。

2.4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3.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：**

1．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乙方服务质量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2．乙方应当明确服务公约及承诺。

3.乙方所供服务必须符合下列条款：

3.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3.2 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。

3.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3.4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甲方概不负责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**七、售后服务**

1.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，提供技术服务、培训等相关服务。

2.乙方应当积极回应甲方的需求，为甲方解答相关专业问题。

**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十、知识产权：**

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**十三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甲方（公章）** **乙方（公章）**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 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帐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

鉴证方（公章）：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